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公园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诚安弘景（天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条款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没有而合同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备注
1	应急标识系统	场所设施标识	各类设施入口补充设置场所设施标示牌（每个牌子配1根长3m钢管，牌子尺寸：500mm×500mm），共30块。（含安装）
2		场所功能综合演示标识牌	标明避难场所内部各类设施位置和行走路线，说明避难场所使用规则及简介、内部功能区划图（每个牌子配1根长3m钢管，牌子尺寸：1000mm×2000mm），共6块。（含彩屏图设计和安装）

3		引导性标识	通道交叉口或路边设置引导内部交通 (每套标识配 1 根长 4m 钢管, 杆上 安装 12 块设施区引导牌, 牌子尺 寸: 200mm×600mm), 共 12 套。 (含安装)
4	其他	规划设计	包含实地调研及避难场所规划方案编 制。
5		制度建设	包含编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疏散 路线图。
6		应急演练	避难场所建成后开展一次应急疏散及 避难演练并拍摄视频及制作。

2、合同总价款: ¥23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 元整

上述价款中已包含服务期间的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费用、人员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为乙方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诚安弘景(天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6RRR99Y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华昌大街支行

账 号: 02174301040003685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三、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天津市蓟州区

四、款项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大写：人民币拾伍万捌佰元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额 5%（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的货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甲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在付款前扣除已产生的违约金。

五、质量及验收

1、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交付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

件。

2、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乙方亦不得以甲方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3、乙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投入的服务团队与投标时承诺相符。

4、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若出现相关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损失。

5、服务期满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验收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供需双方共同签署。

6、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获知的甲方内部设备、执法管理、政策制定及实施等相关信息，除乙方项目负责成员之外，不得泄露给乙方其他

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涉及保密信息的，甲方还将依法追究或举报乙方的违法责任。

2、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自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强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海街道枫林路华江里 6 号楼 7 门 101 号

电子邮箱：bart2018@163.com

电话：13920792606

甲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寄出的，自寄出之日起二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邮件进入乙方电子邮箱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的，需在变化发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招标公司持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兴华大街238号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建

电话：022-29142040

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1年12月27日

